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18：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作用，明确其职责、权限，规范高级管理层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适用的人员范围为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此处不包括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执行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经营性行为，但关联交易行为的审批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章 总经理任职资格及任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总经理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第八条 总经理的任免应符合法定的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执行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总经理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次以上；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十一条 总经理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第三章 权限划分

第十二条 以公司名义执行的各类日常经营性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由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签署；有关资本运营的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签署。

第十三条 公司的内部管理的具体规章由总经理签发；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十四条 公司员工的聘任，由人力资源中心提出意见，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负责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审批。

第十五条 部门负责人的任命，由总经理提名，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审批。

第十六条 除了有关法律、《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的以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中的预算内费用，由总经理审批；分（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中的预算内费用，由分（子）公司负责人审批。

第十七条 总经理依据董事会的明确授权行使资金运用、资本运作、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权限等。

第十八条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执行本细则规定的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并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本细则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总经理在年度董事会上提交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相差较大时;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 (四) 重大合同执行或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
- (五)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如董事会要求总经理汇报工作,总经理应在接到前述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